大连开放大学文件

大开大开放教育处〔2024〕43号

关于2024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

各办学单位、校内相关部门：

按照国家开放大学《关于2024年秋季学期课程考试安排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教学实际情况，现将本学期期末考试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分部课程（省开课）相关事宜说明

分部课程（省开课）形成性考核、终结性考试均在“一网”教学平台进行，必须由学生本人完成测试考核，不得替答，否则成绩作废，各办学单位对课程具体完成过程实施技术监控。

学生答题截止时间为12月22日，教师评阅截止时间为12月29日。

未安排责任教师的往届生随考课程，由专业责任教师及开放教育直属学院统筹。

二、总部课程相关事宜说明

1. 纸质考试

期末纸质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4 日、5 日。各考点于 3 日领取试卷，4 日、5 日组织考试，6 日返还试卷；开放教育处 7 日、8 日组织统一阅卷，9 日成绩录入，并在国家开放大学考后核验完毕后发布成绩。

2. 网络考试

期末网络考试时间为 12 月 14 日—2025 年 1 月 3 日，基于“一平台”考试系统进行，教师评阅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8 日。

网络考试的考试机配置要求、监控设备配置及接入视频巡查系统要求等详见《关于“一平台”考试系统 2024 年秋季学期考试实施技术要求的说明》（附件 1）。

3. 开放性考试

开放性考试指除纸质考试、网络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形式，包括作品、大作业、论文、调查报告等形式。学生在“一网”教学平台进行开放性考试，答题截止时间为 12 月 29 日，教师评阅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5 日。

4. 其他说明

（1）考生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和纸质准考证（带照片及二维码）参加考试，缺一不可，通过人脸识别身份核验后，方可进入考场考试。

（2）本学期继续实施部分统设必修课程的“双及格”要求，即终结性考试成绩和综合成绩须同时及格，课程考试结果方为合格。

三、有关考试要求

1.各考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考试时间组织考试，不准私自提前或拖后进行；各考点要严格遵守《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试卷保密安全管理》规定，做好试卷保密工作。

2.各考点要对全体考试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（考核材料存档备查），强化工作职责与纪律，监考教师要严格遵守《国家开放大学全国统一考试监考工作守则》。

3.各办学单位要按照国家开放大学考试的要求，对考生进行诚信考试教育，通过多种途径发布《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》及《国家开放大学致全体考生的一封信》，保证考生及时准确了解考试纪律要求。

4.考试期间，各考点要在显要位置张贴《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》及替考警示标语“替考违规、取消成绩、停考一年、全国通报”。

5.监考教师务必使用新版身份识别 APP 进行人脸识别。每场考试开考前，监考教师宣读考场纪律，特别要提醒考生使用手机、替考等行为的严重后果，组织考生签署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），按场次装订后存档备查。

6.对于设备未通过且由主考识别通过的考生、识别通过但是照片模糊或错误的考生，以及因系统 BUG 等原因导致识别照片不符合要求的考生，各考点须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上传材料（以总部最新要求为准）。

7.各考点要注意核准各场次考试的实考人数，在每场考试开考半小时时刻，由监考教师清点识别签到人数与考场实际人数是否一致。如考生身份核验存在漏扫脸情况，须拍摄好佐证

材料并第一时间与分部联系。

8.各考点考后核验工作按照教学督导科要求执行，为保证工作顺利，各考点须对本考点的各个场次下各个考场的情况进行拍照留存。具体要求为：在考试开考半小时时刻，利用水印相机，拍摄监考老师和全体考生的合影并留存。

附件1：关于“一平台”考试系统2024年秋季学期考试实施技术要求的说明

附件2：诚信考试承诺书

大连开放大学　开放教育处

2024年12月12日

大连开放大学　　开放教育处　　2024年12月12日发